

本府就「安定區港口滯洪池區內道路旁土方崩塌，為避免破損坡面擴大，應儘速確認其損害情況，進行修復，並應儘速清淤，維持滯洪池納水功能。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經查安定區港口(灣港)滯洪池係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(以下簡稱六河分署)辦理，其池體尚在工程保固期間內，業經水利局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邀集六河分署及工程保固廠商至現場勘察釐清，後續六河分署保固廠商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針對雨水沖蝕部分修護完成。
- 二、 本府水利局針對安定區港口滯洪池環境維護頻率採非汛期每 2 個月 1 次，汛期間每個月 1 次，進行除草等維護工作；倘有異常事件或情形(如鋒面大雨、颱風等)使池體有大量雜物、垃圾，將另行派工處理。
- 三、 另針對池體淤積情形定期巡檢，並配合水利建造物年檢、不定期檢查作業，以掌握蓄洪量能。經本(114)年度檢查，尚未達影響蓄洪容量之警戒情形，故尚無清淤計畫，後續本府水利局亦將加強巡視及維護。

修護前



修護後

